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 于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合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EFEI)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层 邮编：230000
12th Floor, Land·Baylor Centre, No. 200 Huaining Road, Government District, Hefei, China
电话/Tel: +86 551 65633326 传真/Fax: +86 551 6563332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2
第二节 正文	4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4
第三节 签署页	6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2024年7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出具了《关于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律师之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1）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2）考核期内（即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若参与对象在任一考核期限内的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则参与对象持有的相应财产份额及永驰管理中心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3）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关于股份回购注销的约定，系公司对参与对象及发行对象做出的约束性安排，属于参与对象行使权益条件的特别规定，不构成公司的回购义务。

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关于股份回购注销的约定属于参与对象行使权益条件的特别规定，不构成公司的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具体依据，相关表述是否恰当。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认购协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查阅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则指引第 1 号》《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关于股份回购注销的约定属于参与对象行使权益条件的特别规定，不构成公司的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具体依据

《股份认购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全体参与对象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考核，公司根据考核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作相应处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的，参与对象对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解锁，相应公司股票自锁定期满后解除限售，参与对象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并行使持有人权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或个人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的，则参与对象持有的相应财产份额作失效处理，公司将在相应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相应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规定，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系参与对象应当完成的义务及其行使持有人权益的条件。若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的，则参与对象需承担股份回购及注销的后果及责任，即参与对象持有的相应财产份额作失效处理，相应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股份回购及注销属于公司享有的权利，系公司对相应财产份额作失效处理的一种途径，其目的系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体现了员工持股计划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要求，该等约定不属于《规则指引第1号》第4条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的情形。

（二）相关表述是否恰当

考虑到相关表述不够准确，公司已在《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中将相关表述调整为“股份回购及注销系参与对象因考核指标未完成需承担的后果及责任，属于公司享有的权利，系公司对相应财产份额作失效处理的一种途径，其目的系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体现了员工持股计划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要求，该等约定不属于《规则指引第1号》第4条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回购及注销系参与对象因考核指标未完成需承担的后果及责任，属于公司享有的权利，系公司对相应财产份额作失效处理的一种途径，其目的系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体现了员工持股计划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要求，该等约定不属于《规则指引第1号》第4条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的情形；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相关表述进行了调整。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0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4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负责人

金磊



经办律师：

蒋宝强

张也弛